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3
议案一	5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888 号百利中心北塔 1801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茂青先生

参会人员：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现场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参会须知和大会出席情况；
- 二、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三、审议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大会须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大会程序方面的相关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签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相关证明文件经验证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方可领取会议资料，出席会议。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在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内向证券事务部出示有效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由大会统筹安排股东发言。

六、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且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三分钟。股东违反前述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但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问题，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七、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问题回答结束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即进行表决。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应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填写完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大会开始后，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见证律师宣布。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在指定会议登记时间进行现场参会登记或未在会议召开当日准时办理签到手续的，将不能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现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会议召开过程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十二、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股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审议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对应的选项栏打“√”，每一表决事项只限打一次“√”。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

议案一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九格众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芳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莉、张萍和钱树良持有的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预计无法在股东大会有效期内完成本次重组事宜，为确保公司本次重组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除上述延长有效期外，本议案不涉及调整本次重组方案的其他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